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作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标的公司”、“置入资产”）原股东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亨锐”）、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鹤睿”）、NQ3 Ltd.（以下简称“NQ3”）、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chi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以下简称“SIG”）、QM69 Limited（以下简称“QM69”）、Yif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Yifan”）、Rakuten Europe S.à r.l.（以下简称“Rakuten”）、Viber Media S.à r.l.（以下简称“Viber”）、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鹤”）、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渲曦”）、上海炫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炫颀”）（以下简称“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中彦科技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及致歉声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方签订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则各交易对方对公司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彦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997.00 万元、19,156.00 万元及 22,090.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承诺中彦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56.00 万元、22,090.00 万元及 24,950.0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中彦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额及减值测试的相关约定

补偿义务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作价。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方应承担补偿金额=每年应补偿金额×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补偿义务方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补偿义务方不负有返还公司的义务。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当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分别（而非连带）就差额部分（差额部分=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对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方向公司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持标的公司的作价。

3、各业绩承诺方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的承担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比例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4.01%
2	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00%
3	NQ3 Ltd	13.11%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11.43%
5	QM69 Limited	6.33%
6	Yifan Design Limited	4.37%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3.14%
8	Rakuten Europe	2.85%
9	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24%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3%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2	上海炫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
14	Viber Media S.à r.l.	0.78%
合计		100.00%

二、标的公司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交割日为 2021 年 3 月，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15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中彦科技 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44.9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29.04%，未实现承诺业绩数为 17,705.09 万元。

三、2023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2023 年，受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互联网行业格局变化、市场消费偏好及习惯变化等因素影响，流量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获客难度依然较高，导购行业整体承压，导致 2023 年中彦科技导购业务发展未及预期。

2、2023 年，广告市场回暖有限、用户消费习惯及偏好变化、互联网广告主要投放渠道变化、产品部分运营指标不及预期，广告客户整体投放意愿及力度不及预期；报告期内，中彦科技虽采取了一定业务拓展措施，实现了广告收入的同比增长，但广告业务整体未能达成预测业绩。

3、2023 年，受投放平台的政策及规则变化、行业竞争等影响，公司折扣券代运营为主的平台技术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报告期内，中彦科技虽新拓展了中小商家的平台技术服务等业务，但业务增长量有限，不及折扣券代运营业务降幅。

基于以上因素影响，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东洲评估通过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分析和研究了标的公司的经营现状，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彦科技 2023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2023 年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50%。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彦科技未能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2023 年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管理层盈利预测中扣非净利润的 50%，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之签章页）

